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各学院:

为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本届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成果应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评选时间范围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经过两年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各单位(学院、部、中心与其他部门)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在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对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具有明显效果的优秀教育成果。

二、评选类别

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教育成果奖”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以下简称“教育研究类”)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以下简称“教育实践类”)。“教育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成果。

（一）“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受到普遍认同。

（二）“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三、评选条件

（一）申请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 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3. 申请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各学院要严格把关，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创新性，坚决杜绝材料不实和重复报奖等违反学术规范和道德的情形出现。

（二）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突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2.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

3. 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4. 一般情况下应为近5年内获得的成果，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含）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5.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近年来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果，获国家级或者北京市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相关项目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可优先获奖。

6. 凡已获得省级(包括一级学会)及其以上级别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校 2017 年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再参加本次成果奖评选。如经建设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成就者，可以申报本次评选。

7. 集体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个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限报 1 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2 项。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含第一完成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8.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只受理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四、评选奖项设置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设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优秀奖不超过 20 项。并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励。

(一)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四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二)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三) 优秀奖教学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某一方面有所创新，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经过二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一定成效。

五、评选方式和程序

(一)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通过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由成果主持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资格审查。各培养单位组织对本单位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向学校推荐。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后，向评审专家组提出推荐名单并组织评选。

(三) 评审专家组组成。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学校聘请校内外评审专家组成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四) 评审环节。本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采用专家打分和评审专家组讨论表决方式确定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或答辩。

(五) 学校公示。学校对拟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联系电话。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经查明属实者，学校撤销其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六) 确定获奖成果和表彰。经公示无异议的成果，确定获奖名单并适时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 一等奖项目将作为国家、北京市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推荐培育项目。

六、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 申请者填写《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教育研究类)》(附件 1.1)或《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成果奖申请书(教育实践类)》(附件 1.2), 推荐意见一栏由学院填写并盖章。提交的纸质版申请申请书应合装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单位及第一完成人(如：申请书_**学院_姓名、支撑材料_**学院_姓名)。

(二) 申请的成果支撑材料包含成果总结、研究报告、论文、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信等。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出版时间截止申报时须已满两年。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提交的纸质版支撑材料应合装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三) 学院填报《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汇总表》(附件 1.3)，并须于 11 月 11 日前将全部材料送交至研究生院质量办公室(阜成路东区科教楼 301 室)，申请书及汇总表(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的电子版发送邮箱至 btbuyjsyzlb@126.com。

七、联系方式

推荐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各学院可及时与研究生院进行沟通。

联系人：许欣

联系电话：68984722

联系邮箱：btbuyjsyzlb@126.com

地址：阜成路东校区科教楼 301 室

研究生院质量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